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來函，要求就《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相關資料並予以澄清。本文件提供《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以作回應。

一般事宜—《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3部之下的兩種收費模式

問1. 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第4段所載，當局建議按兩種模式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分別為：(a)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及(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該段亦載述，適用於廢物產生者的收費模式，將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條例草案》第2部（第3至10條）旨在透過強制於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按量收費計劃；《條例草案》第3部（第11至34條）則旨在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藉以就在堆填區、轉運站及轉運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訂定收費計劃及相關的帳戶登記及收費安排。為協助委員了解《條例草案》，請詳細說明《條例草案》的條文實際上如何可反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的政策目標。請特別澄清，《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3部是否用以處理完全不同的事宜，致使徵收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不會出現重疊。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訂明，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是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條例草案》將為擬議收費模式提供法律依據，即(a)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廢物收集車輛、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以預繳式指定袋收費。這些都市固體廢物必須以指定袋包妥，方可棄置於垃圾車、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的廢物收集點，以及食環署或使用垃圾車的私營收集商所服務的多層大廈

內個別樓層的廢物收集房或地方。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至於其他由私營收集商利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即非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在附表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我們一直與物業管理組織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前，為物業管理界制訂指引和進行教育工作，以便物業管理界可告知樓宇佔用人其所適用的收費模式。

3. 《條例草案》第 2 部分關乎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並訂明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以運送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要求、違規的罪行與免責辯護，以及賦權環保署署長可授權任何人製造、出售或供應指定袋／指定標籤等。《條例草案》第 3 部分則關乎在附表設施按重量徵收入閘費。這兩個部分訂明的兩種收費模式，分別適用於上述不同收集與處置安排所收集到的都市固體廢物，因此收費方面並無重疊。

對政府是否適用

問 2. 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6(7)條訂明，官方無須繳付為施行第 354 章而訂明的費用或收費。請澄清，《條例草案》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會否適用於政府處所、部門及／或僱員等。

4. 根據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6 條，政府無須繳付為施行該條例而訂明的費用或收費。然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達致減廢，在策略上至為重要。為此，政府各部門會以身作則，就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自願透過行政方式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過，在提供公共服務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則不需付費（譬如有關政策局／部門需以最後處理者的身份處理該等廢物，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廢物）。

生效日期

問 3. 《條例草案》第 3(3)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2(1)條，包括加入第 354M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表設施」的定義；《條例草案》第 3(4)條則旨在於「附表設施」的擬議定義中，以「在

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的詞句，取代「廢物轉運站」一詞。請澄清，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3(3)及3(4)條預期將於何時及如何生效。

問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載，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前，設置一個為期12至18個月的準備期。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的預定生效日期，尤其是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中訂明的不同條文是否預期會分期生效。

5.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分兩階段將不同條文予以生效。整體而言，為準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授權或賦權條文將提前約6個月生效，而其餘條文則將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當日起生效。為此，我們會將相關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具體而言，為準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授權或賦權條文關乎：(i)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規定；(ii)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出售與供應（包括指定袋／指定標籤的價格）；(iii)垃圾收集站、指明桶箱和廢物車輛的標誌說明；(iv)按重量徵收入閘費的相關登記及收費安排；以及(v)訂明授權條文以便日後修訂相關規例就於廢物處置設施（即附表設施）處置廢物所訂收費。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正式實施當日起生效的其餘條文則關乎：(i)入閘費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罪行、免責辯護與罰則；以及(ii)附表設施收費安排的實際運作，例如設施內的磅橋如何記錄車輛重量和磅重時間等。

「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的涵義

問5.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使用了「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例如在第354章擬議第20J(1)、20J(2)及20Q(3)(a)條，以及第354M章擬議第4(1)(a)條。請澄清「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在上述擬議條文中的涵義。閣下可參考第354章現有第2(1)及20I(1)條中「處置(disposal)」的定義。

7. 貫徹法例釋義的一般原則，《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J(1)、20J(2)及 20Q(3)(a)條中的「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應按其尋常涵義和《廢物處置條例》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內容與用意來詮釋。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中，「處置」(“disposal”)的定義按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電器廢物明文具體劃分；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20I(1)條中，「處置」(“disposal”)的定義則適用於各式廢物，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兩條條文均與都市固體廢物的內容無關。

《條例草案》第 3(3)條 — 「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

問 6. 請澄清，根據政策原意，都市固體廢物一詞（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該詞指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外的任何廢物）可否涵蓋半固體狀或純液體狀的都市廢物。若可，請澄清，《條例草案》為何不(a)把都市固體廢物稱為「都市廢物」（即略去「固體」一詞），或(b)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包括半固體狀及純液體狀的廢物，以免產生疑問。

8.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都市固體廢物不論其狀態，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均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規管。此政策原意已反映於《條例草案》中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即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以外的任何廢物。在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2 條中，「廢物」的定義是「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另須注意的是，「都市固體廢物」這個通用術語所指的並不局限於固體狀的都市固體廢物，還包括不同狀態的都市固體廢物。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刪去「固體」一詞或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

《條例草案》第 4 條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

問 7. 請澄清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中的詞語「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的涵義。該條旨在訂明，任何人將

(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廢物車輛上或指明桶箱內，即屬犯罪。閣下可參考《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中「棄置(depositing)」的定義。

9. 詞語「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在《廢物處置條例》中並非新詞，同樣的犯罪行為亦見於《廢物處置條例》下現有的各式罪行。貫徹法例釋義的一般原則，該等詞語應按其尋常涵義(即「擺放或放置在特定地方」)和《廢物處置條例》的文意與目的來詮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把詞語「棄置」(“deposit”及“depositing”)界定為包括「拋棄、拋擲、掃去、擺放或掉下廢物」，其定義並非盡列無遺，亦沒有超出「擺放」(“deposit”)一詞的尋常涵義。

問 8. 請澄清擬議第 20K(1)條中「致使將或准許將……擺放」的詞句的涵義。

10. 擬議第 20K(1)條是參照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現行管制¹來擬訂，旨在反映建議的規管方針，即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也會針對被視作須為違規者行為負責的他人，即致使或准許違規行為者。「致使」(“cause”)一詞應按其尋常涵義來詮釋。擬議第 20K(1)條下的相關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見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第 31 條)。舉例來說，如某人(甲某)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使另一人(乙某)擺放違規廢物，甲某便是「致使」乙某擺放違規廢物。這個例子中的甲某可以是(但不局限於)乙某的僱主，又或是委託乙某提供服務的客戶。至於「准許」(“permit”)一詞，基於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見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第 31 條)，並考慮到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相關的准許可以是明示或暗示，亦可包括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如甲某未有行使其權力以阻止或防止乙某擺放違規廢物，即屬「准許」乙某擺放違規廢物。重點在於甲某有權准許或不

¹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同樣地，《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d)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或安排或准許其被棄置在任何政府財產，但如獲得公職人員同意，則不在此限。

准許乙某擺放違規廢物。舉例來說，甲某可以是垃圾收集站的負責人。

問 9. 請澄清，在市民自願拾起街上沒有危害公眾安全的廢物，並在沒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情況下將該等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例如在強颱風吹襲後作出上述行為），這些市民會否觸犯擬議第 20K(1)(a)條訂明的罪行。

11.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於不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當中包括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公用與非公用廢物車輛，以及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是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法例要求都市固體廢物在擺放於垃圾收集站前須予包妥；而街上有人自願把他人擺放於街上的都市固體廢物移至垃圾收集點的情況，亦不常見。若發生這種情況，該人士會否觸犯相關罪行，須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12. 另一方面，對於政府部門舉辦或參與的清潔活動，又或在政府部門所管理場地進行的清潔活動，相關部門一般會向參與活動的義工提供所需設備（包括垃圾袋）。根據《條例草案》，環保署署長可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環保署署長經考慮活動性質、秉持「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需要及其它相關因素後，可視乎需要向任何人或機構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問 10. 請澄清，擬議第 20K(1)(c)條下的「指明桶箱」原意是指甚麼，以及會否包括政府現時在公眾地方放置的普通垃圾桶。

13. 指明桶箱(“specified bins”)意指通常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並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容器。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再由食環署的垃圾車收集。在此須指出，「指明桶箱」並不包括由食環署管理並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不論是否置於垃圾收集站內，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以便市民易於識別。至於廢屑箱，則是為了收集行人產生的少量小體積的廢屑而設。

問 11. 某人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紙盒及汽水罐，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請澄清，該人會否被視為「擺放」該指定袋及載於其內的餘下廢物，因而觸犯擬議第 20K(1)(c) 條。

14. 指定袋的袋口如被解開且又未有被重新束緊，袋中所載都市固體廢物將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因而會成為違規廢物。袋口未有束緊的指定袋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袋內都市固體廢物或會掉出，造成污染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為協助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非必要，其基本法律規定都不應另訂豁免條文，以免削弱收費制度的完整性。根據《條例草案》，在垃圾收集站把指明桶箱內指定袋的袋口解開且不予束緊，此等行為有可能構成擬議第 20K 條當中所指的「擺放」。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是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的優次，須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問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載，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藉以繳付費用。請澄清《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反映這項政策。

15. 《條例草案》第 3(3)條建議將「違規廢物」、「用指定袋包妥」、「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定義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違規廢物」指「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用指定袋包妥」則指「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雖然《條例草案》並無界定何謂大型廢物，但綜合上述詞語的定義可得知，大型廢物（即任何因尺寸而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除非附有指定標籤，否則均作「違規廢物」論。

16.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加入的第 20K、20L、20M 及 20P 條，訂明罪行以禁止：(1)擺放違規廢物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公用廢物車輛上或指明桶箱內；(2)運送違規廢物予食環署的人員或其承辦商；以及(3)將違規廢物擺放在處所中的某些公用地方。將由食環署收集的大型廢物，若其產生者未有於處置該大型廢物前在其上貼上指定標籤，則該大型廢物會視作違規廢物，而其產生者亦會觸犯擬議第 20K、20L、20M 或 20P

條所訂罪行。如此一來，藉着指定標籤便可向由食環署收集的大型廢物收費。

17. 另一方面，並非由食環署收集的大型廢物（即由私營收集商收集的），則無須貼上指定標籤，並應由沒有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即非垃圾車）從處所收集和運送至附表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並按重量徵收入閘費（即《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第 354M 章）附表中指明的收費）。

問 13. 請澄清，在廢物收集站擺放以下都市固體廢物的人，會否觸犯擬議第 20K(1)條訂明的罪行：

(a) 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不同部分，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及

(b) 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18. 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於處置前必須以指定袋包妥，而於零售層面出售的指定袋，最大容量則為 100 公升²（每個 11 元）。至於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 100 公升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於處置前貼上指定標籤。

19. 要臚列各種情況與準則，以界定何謂一件都市固體廢物，從而決定所需指定標籤的數目，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我們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所涉廢物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廢物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據此，就情景(a)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一件廢棄家具中的不同分拆部分，很可能會視作一件廢物，在處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就情景(b)而言，視乎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很可能會視作分開的物品，在處置前每一件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² 指定袋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容量，但只會售予設有垃圾槽的樓宇使用，讓前線清潔工無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袋後，再作處置。當局會作出行政安排，確保該等指定袋不會售予個人使用。

20. 前線執法人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考量須否採取執法行動。我們亦會事先為他們提供指引和培訓。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L(1)條

問 14. 某人並非廢物收集人員，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已遭到破損（例如被狗隻或老鼠損毀）的指定袋（該指定袋內的都市固體廢物因而在處理過程中會掉出）擺放在廢物車輛上。請澄清，該人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擺放違規廢物罪行。

21. 為有效落實收費要求，《條例草案》會強制規定在處置和收集廢物的過程中一般而言須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推動源頭減廢。不論指定袋的破損是狗隻或老鼠所致，又或事件是否涉及廢物處置者蓄意使用破損的袋，若指定袋的破損程度，足可讓都市固體廢物從袋中掉出，以致都市固體廢物沒有「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便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會視作違規廢物。任何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人，如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此指定袋擺放在廢物車輛上，即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擺放違規廢物罪行，除非該人根據擬議第 20Q 條提出免責辯護（例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是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的優次，則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22. 我們會向前線執法人員與前線清潔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

問 15. 請澄清，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作為政府的代表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會否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罪行。若會，請向委員解釋該項罪行的理據，以及為何該罪行不適用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

23. 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僱員作為政府的代表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即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罪行。任何人觸犯該

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或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 1,500 元。

24. 至於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即食環署職員），其職責是擺放都市固體廢物在公用廢物車輛上，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他們如有失職，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上述罪行適用於食環署職員。

問 16.及問 17. 請亦澄清，根據擬議第 20L(1)條，一般而言，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運廢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是否有明確責任，必須在將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之前，檢查該等廢物是否違規廢物。

請澄清，樓宇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會否有明確責任，必須在將廢物運送予廢物收集人員前，檢查該等廢物是否違規廢物，以免觸犯擬議第 20M(1)條訂明的罪行。

25. 為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必須確保都市固體廢物在處置時，已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以入閘費方式繳費者除外）。因此，運廢服務提供者及其僱員和大廈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均不應收集或運送違規廢物。此立法原意已在擬議第 20L(1)及 20M(1)條中反映。該等人士理應在收集或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前，檢查是否違規廢物。此原意亦已在擬議第 20Q(1)(a)及 20Q(1)(b)條的免責辯護中反映。該等免責辯護要求相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N(1)及 20O(1)條

問 18.及問 19.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N(1)條，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該廢物擺放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即屬犯罪。請向委員解釋這項擬議罪行的理據。請亦澄清，若涉及的廢物車輛是公用廢物車輛，何以不屬犯罪。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O(1)條，凡任何都市固體廢物附有指定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任何人將該廢物運送予在提供運廢服務（以非公用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人，即屬犯罪。請向委員解釋這項擬議罪行的理據。請亦澄清，若涉及的廢物車輛是公用廢物車輛，何以不屬犯罪。

26. 不論住用處所或工商業處所均會產生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不過，由後者產生的大型廢物，其尺寸與體積更為多樣化，例如大型金屬器具及木板等。按照建議，大型廢物不論體積為何，在處置時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但同一安排若應用於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實不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別於只從住用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公用廢物車輛，非公用廢物車輛會從住用處所和工商業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如此一來，要分辨某非公用廢物車輛是從住宅處所抑或工商業處所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下，私營收集商不得收集已貼上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已委聘私營收集商提供服務的處所產生的大型廢物，應由私營收集商以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並按在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等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重量收取入閘費。擬議第 20N(1)和 20O(1)條旨在反映上述要求。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P 條

問 20. 請澄清以下問題：

- (a) 某樓宇的住戶將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由該樓宇的管理公司放置於各樓層的公用地方的大型指定袋內，而該等指定袋最終會被束緊再作處置，這些住戶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條訂明的罪行；**
- (b) 這些住戶如致使其家務助理或未成年子女以同樣方式擺放廢物，會否觸犯該項擬議條文訂明的罪行；及**
- (c) 管理公司如指示或要求（例如在公用地方張貼相關書面告示）住戶以此方式擺放廢物，該公司會否因致使住戶將廢物擺放在該等指定袋內而觸犯該項擬議條文訂明的罪行。**

27.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是建基於按量為本和奉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其政策原意是個別住戶有主要責任承擔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收費，從而達致立法目的，即推動行為改變，以收減廢和減少碳排放之效。為此，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下，即使多層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在該等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放置指定袋，且該等公用地方是用作擺放廢物以待從該等處所運走再作處置，個別住戶仍須在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前先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否則，在公用地方放置大型指定袋從而令個別住戶無須使用指定袋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或會大大減低個別住戶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誘因。因此，就情景(a)至(c)而言，有關人士很可能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條所訂罪行，但仍須視乎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

問 21.及問 22. 請亦澄清，某住宅樓宇的管理公司放置於該樓宇各樓層的公用地方的大型指定袋(例如一個 100 公升的指定袋)，可否被視為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a)條訂明的「垃圾容器」，以致將違規廢物擺放在這個指定袋內不會構成罪行。

請亦澄清，多少分量才相當於擬議第 20P(3)(a)條訂明的「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

28. 參考多層樓宇的現行做法，我們注意到物業管理公司通常會在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放置小型垃圾容器，以便個別人士處置少量小體積的都市固體廢物，例如用過的紙巾。然而，該等小型垃圾容器並非設計為用於供個別人士處置來自個別住戶或辦公室等地方的日常都市固體廢物。因此，只有設計用於擺放少量小體積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容器，才獲豁免受擬議第 20P(1)條所限。

29. 貫徹法定釋義的一般原則，擬議第 20P(3)(a)條的「少量」「小體積」都市固體廢物等詞語，應按其尋常辭典涵義和《條例草案》的文意與目的來詮釋，應用時亦須考慮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例如大堂或升降機等候區的大小、樓宇的性質等。為此，就施行擬議第 20P(3)(a)條而言，大型指定袋(如容量為 100 公升者)不大可能被視為「垃圾容器」。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U、20V 及 20W 條

防偽措施

Q.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載，每個指定袋均附有防偽標籤，以防贗品。請澄清，任何人如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的偽製品，或使用指定袋的偽製品處置廢物，會否觸犯罪行。閣下可參考臺北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訂立的一項類似法例，即《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至十一條。請亦澄清，指定標籤會否附有任何防偽特徵，以及會否訂立任何相應罪行。

30. 我們注意到，臺北市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即《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的第九至十一條，就涉及製造、售賣和使用指定袋的偽製品以處置廢物的罪行，明文臚列相應罰則。《條例草案》並無就指定袋的偽製品訂明任何相關罪行。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出售、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使用指定袋的偽製品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均可構成違反現行其他條例的各種罪行。

31. 首先，環保署署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格，包括其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即擬議第 20T 條)。每個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均附有防偽雷射標貼。我們會按《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47 條提出註冊申請，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註冊為該條例下的註冊商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1)及 9(2)條，任何人如出售、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使用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即屬違法，將按該條例懲處。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7 及／或 9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32. 另外，任何人如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可被控以《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因為都市固體廢物若以指定袋的偽製品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均屬

違規廢物。此外，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有關人士亦可被控以其他罪行³。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問.24 為協助委員了解有關情況，請透過比較在每個廢物轉運站及擬議附表設施處置廢物時，按現行第 354M 章及《條例草案》第 3 部的擬議條文訂定的收費差異，以列表方式說明建議中的收費水平變動。

請亦向委員解釋，當局如何計算《條例草案》第 34 條下的擬議收費（包括擬訂於 365 元及 395 元的收費）。

33. 附表設施收費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

34. 目前，私營收集商在廢物轉運站⁴處置廢物，每公噸須付費 30 元至 110 元，但在堆填區則無須付費。廢物轉運站的收費額定於對業界而言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並讓政府可至少收回為處理由私營收集商運送至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而須承擔的額外開支。《條例草案》第 34 條下的收費建議（即每公噸 365 元和 395 元）已考量把廢物運送至堆填區並作處置的估計成本，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框架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後所建議的公眾可接受水平。

35. 為平衡各廢物處置設施的流量，我們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維持市區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兩者收費 30 元的差距（以每公噸廢物計），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現時每公噸廢物收費 38 元）亦將採用同樣的收費差距，以簡化收費的架構。至於馬灣、北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廢物轉運站，由於該

³ 舉例來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3 條，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而使用該文書，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⁴ 目前，私營收集商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這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每公噸須付費 30 元。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馬灣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每公噸分別為 38 元、68 元及 110 元。

等地區並無其他廢物處置設施可供使用，在該等廢物轉運站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水平將釐訂與堆填區相同。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P 條

問 25. 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訂明，若然違規廢物是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的，則擬議第 20P(1)條將不適用。請澄清「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的涵義，以及擬議第 20P(3)(c)條旨在涵蓋甚麼情況。

36. 擬議第 20P(3)(c)條的「……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相關服務），是指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為準備將都市固體廢物從有關處所運走而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相關服務會包括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從各樓層的廢物桶箱或垃圾房）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以載貨升降機或其他方法將該等廢物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以待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收集等。擬議第 20P(1)條的原意，是針對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公用地地方的人；負責收集廢物的前線清潔人員，可根據擬議第 20P(3)條獲豁免。

問 26. 擬議第 20P(3)(d)條訂明，若然違規廢物(i)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以及(ii)被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則擬議第 20P(1)條將不適用。請澄清「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及「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涵義。

37. 「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意指該廢物在處置時按理預期可循環再造。值得注意的是，按理預期可循環再造的物品，或會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例如循環再造科技的進步及本地循環再造工業的發展。環保署不時會向市民公布指引，為如何實踐循環再造，哪些物品適合循環再造及如何實踐循環再造提供參考。

38. 「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的容器或範圍，意指確實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物料，且被一名合理的人視為可作此用途的容器或範圍，譬如環保署、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居民組織提供的回收桶箱、回收袋、回收盒等。舉例而言，如有

人將玻璃樽擺放於原本整潔的升降機大堂，該人將不受擬議第 20P(3)(d)(ii)條所保障。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Q(1)(B)條

問 27.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被控犯第 20K、20L、20M、20N、20O 或 20P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她 (i)是在遵照其僱主的指示等情況下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以及(ii)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請澄清「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這語句的涵義。

39. 「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這個概念，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的概念類同。這些概念常見於其他法規，亦在不同案例中獲法庭考慮。參考相關案例和視乎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合理」這個用詞意味一個客觀的驗證，亦要求法庭審視對被告人在其所處情況下應有行動的合理期望。法庭必須檢視被告人的個別情況。

40. 擬議第 20Q(1)(b)條下的免責辯護專為受僱情況而設（如擬議第 20Q(1)(b)(i)條所示）。因此，按理應考慮個別被告人面對的實際受僱情況，包括其工作性質、其職級、被告人與其僱主的從屬／督導關係、被告人履行其職責時可運用的資源（金錢上或其他方面）等。

41. 舉例來說，如一名前線清潔人員在一幢住宅樓宇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時發現違規廢物，該人員理應向其僱主／上司或該樓宇的管理處匯報以糾正問題或以指定袋包妥違規廢物。若該人員仍被其僱主／上司指示應繼續處置違規廢物，該人員應被視為只有甚少或沒有其他合理的選擇。在這情況下，該人員很大機會能訴諸擬議第 20Q(1)(b)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款。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S 條

問 28. 關於第 354 章擬議第 20S 條，請澄清：(a)當局會否訂立制度，讓公司申請獲授權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及(b)任何已批予的授權，可否被暫時吊銷，而非撤銷。閣下可參考第 354 章現有第 20C(1)條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的條文。

42. 根據《條例草案》，環保署署長可出售或授權任何人製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我們將按相關採購規例及指引，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有興趣者申請獲授權製造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43. 擬議第 20S(3)條訂明，凡環保署署長可就根據該條第(2)款批予的授權，指明條款或條件，如該等條款或條件遭違反，環保署署長可撤銷該項授權。我們打算在相關合約中，加入發出警告信或催辦函等適當行政措施，作為製造、出售及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合約的授權條款及條件。這些行政措施可處理相關服務未如理想的情況，例如供應商未能供應足夠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供出售等。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擬議安排下加入暫時吊銷授權這種屬臨時性質的措施。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U、20V 及 20W 條

問 29. 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U(1)條，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屬犯罪。請澄清，該人若不是未獲授權而銷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是未獲授權而「致使或准許」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被出售，會否觸犯罪行。請亦澄清第 354 章擬議第 20V(1)及 20W(1)條下類似的情況。

44. 擬議第 20U、20V 及 20W 條並無就未獲授權而「致使或准許」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被出售、不按訂明售價出售或免費供應的行為訂立罪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如某人的行為構成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觸犯擬議第 20U、20V 及 20W 條訂明的任何罪行，該人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在此情況下須證明其犯罪意圖，方可定罪。

問 30. 某人定期為行動不便的人等辦事，並按月收取費用。請澄清，該人會否因未獲授權而向該等人士出售或免費供應指定袋，而分別觸犯擬議第 20U(1)或 20W(1)條訂明的罪行。

45. 一般而言，假如某人（以下稱作「協助者」）只是協助另一人士購買指定袋，並獲得該人士付還指定袋的售價，此協助者只是作為其代理購買指定袋。如按月收取的費用是用以支付提供有關的代理服務，而不是作為指定袋的額外售價，這行動不大可能符合用

詞「出售」的尋常涵義。假如協助者每月就有關的代理服務收取費用，協助者可能是在牟利業務過程中供應指定袋。但只要協助者獲付還指定袋的售價，他便不是免費供應指定袋。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Y 及 20Z 條

問 31.及問 32. 第 354 章擬議第 20Y(1)及 20Y(2)條旨在分別訂明，公用廢物車輛和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司機須確保相關標誌（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訂明）按訂明方式在車輛上展示。第 354 章擬議第 20Y(3)(a)條旨在訂明，如違反擬議第 20Y(1)或 20Y(2)條，該司機即屬犯罪。請澄清以下問題：

(a) 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該司機對相關情況知情；及

(b) 本部察悉第 354 章擬議第 20Y(4)條訂立免責辯護，然而，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會否適用於擬議第 20Y 條訂明的罪行。

請亦澄清涉及第 354 章擬議第 20Z 條的類似情況。

46.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實施，包括垃圾收集站（擬議第 20K 及 20L 條）、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上（擬議第 20K 及 20L 條）、指明桶箱內（擬議第 20K 條），以及任何處所中的公用地方，而該地方是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擬議第 20P 條）。為方便公眾易於辨識和利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法工作，必須確保在相關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點須妥為展示訂明標誌。

47. 按照擬議第 20Y 條的文意，「確保」一詞意味一項正面責任。經參考相關案例和本條文的文意及目的，我們認為根據擬議第 20Y(4)條，控方無須證明司機對相關情況知情。若擬議第 20Y 條訂明的展示規定未獲遵從，將影響他人能否遵從《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例如擬議第 20K 條（即若無妥當展示訂明標誌，公眾或難以辨識該車輛為條例草案下的廢物車輛，因而無意中觸犯有關罪行）。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此責任得以有效履行，並無意令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適用於擬議第 20Y 條所訂罪行。

48. 按照擬議第 20Z 條的文意，禁止的行為是「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展示訂明標誌。經參考相關案例和本條文的文意及目的，「容許」一詞隱含知情的聯想。因此，須證明司機對展示訂明標誌的車輛不屬公用或非公用廢物車輛一事知情。相比之下，若擬議第 20Z 條訂明的展示規定未獲遵從，不大可能影響他人能否遵從《條例草案》內的其他條文，例如擬議第 20K 條。由於控方須證明司機屬知情，所以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並不相關。

《條例草案》第 6 條

問 33. 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第 6 條的理據。該條旨在修訂第 354 章第 31 條，藉以訂明，就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立的擬議罪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49.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要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為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制定收費計劃。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下的擬議罪行，旨在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訂立框架，並訂明必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處置都市固體廢物這項強制規定。

50. 《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作用，是把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所訂罪行，全數納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31 條，令該等罪行成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鑑於該等罪行的性質，與現行《廢物處置條例》下為禁止非法棄置廢物所訂罪行的性質類似（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第 16、16A 及 16B 條），我們認為採用同一既定檢控方式實屬恰當，可確保做法一致。

《條例草案》第 7、8、33 及 35 條—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

問 34.、問 35.及問 36. 請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第 7、8、33 及 35 條擬賦權當局設定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的理據為何。

關於賦權當局設定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收費方面，請提供現行法例中的例子（如有的話）。

請亦澄清，修訂相關附表以調整收費的公告，為何只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而非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51. 《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及 37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對處置廢物徵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賦權環境局局長（局長）可調整上述規例指明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以及賦權局長可調整擬議附表 14 訂明的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售價，並有權將該等售價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條例草案》第 33 及 35 條賦權局長調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附表內指明的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以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下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並有權將該等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52. 按照政府一貫政策，政府提供物品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然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原意，是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為基礎，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在釐訂收費水平時，雖然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政府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並非主要考慮因素，但收費應訂於能有效達致減廢的水平。

53. 上述《條例草案》條文內有關將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擬議權力，旨在讓政府可靈活訂定收費以提供經濟誘因，從而有效達致推動行為改變以減少棄置廢物這個立法目的，並已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公眾負擔能力及可接受程度等。就此須指出，政府曾公開承諾：指定袋、指定標籤及入閘費的擬議收費水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首三年內將維持不變。

54. 至於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方面，將於附表設施收取的擬議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會高於現行建築廢物堆填費，為此我們須令兩項收費一致，以免有人蓄意混合都市固體廢物與建築廢物後，把都市固體廢物當作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

55. 現行法例中賦權當局把收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的例子如下：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18(2)條；
- (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3(5)條；及
- (c)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第 44(2)條。

56. 至於以公告修訂相關附表以調整收費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局長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參見《廢物處置條例》第 33(6)條），以及局長藉刊登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的附表（參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23 條），均須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如上文所述，鑑於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與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的性質相近且互有關聯，我們認為採取同一方式調整指定標籤、指定袋及入閘費的收費水平，屬恰當做法。

環境保護署
環境局
2019 年 2 月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後
附表設施收費額概要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 (每公噸)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 (每公噸)
(a) 新界西堆填區	\$0	\$365
(b) 新界東北堆填區	\$0	\$365
(c)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110	\$365
(d) 馬灣站	\$68	\$365
(e)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30	\$395
(f)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30	\$395
(g)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30	\$395
(h)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8	\$395
(i) 沙田廢物轉運站	\$30	\$395
(j)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註	\$0	\$365

註：包括(a)長洲、(b)梅窩、(c)坪洲、(d)喜靈洲、(e)榕樹灣及(f)索罟灣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